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6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盧委員志權、薛委員金福、王委員林斌（請假）楊委員財祥、許委員乃祥

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委員盧召集人錫銘（請假）、洪總幹事國正、許組長慧婷、翁主任正義（請假）、謝主任健茂（蔡炳火代理）、沈主任少明、陳組長天平、許組員朝枝

五、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奇才 記錄：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第 123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五屆縣議員選舉建議更以鄉鎮行政區為選舉區案，擬舉辦公聽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維持第 123 次委員會決議，金門縣第 5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，

變更為以鄉鎮行政區為選舉區，並舉辦五場公聽會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本會應參加人員為各位委員、洪總幹事國正、許組長慧婷、陳組長天平、許組員朝枝、唐辦事員敏毅。

十、散會：17 時 40 分。